

# 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「胡品清教授紀念獎學金」施行辦法

97.12.10 97 學年度法文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2.06 98 年胡品清教授遺產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7.10.04 107 年胡品清教授遺產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## 一、緣起：

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所故名譽教授 胡品清女士畢生致力於法國文學教育工作，於民國 51 年至民國 95 年任教本系達 44 年，愛心廣澤，培育學子，桃李遍佈海內外；其學者風範，治學治事之耿介風格，令人景仰！為提攜後學，獎掖後進，鼓勵勤勉向上之青年學子，特在生前立下遺囑，將身後所有遺產捐贈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所作為基金，特設「胡品清教授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。此乃為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所設置之專屬獎學金，本獎學金以該基金銀行存款每年孳生之部分利息發放。基金之本金部分不得挪用。

## 二、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：

1. 對象：本系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生、當學年轉學生、交換生）
2. 名額：大學部每學年 2、3、4 年級每班 6 名
3. 金額及資格：

提出申請時前兩學期法文專業科目學業成績優異，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得提出申請，經審核依法語專業科目成績高低前 3 名者，各發給 20,000 元、12,000 元及 8,000 元，第 4、5、6 名每名發給 5000 元。

## 三、繳交文件：

申請書一份、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
## 四、申請時間地點：

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於申請時間內向法文系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

由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學生申請資料審查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發給獎學金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胡品清教授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於 108 學年度實施。